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307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30778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